

换马店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换_罚决（2023）18号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10月9日在换马店镇胡谷村村西，因在责任田内耕种时扔烟头引燃秸秆，其行为已构成了产生烟尘污染较轻违法事实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七十七条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有关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照片等。

我单位已于2023年10月12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宁晋县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自由量裁权基准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

处罚决定如下：

- 1、责令清除黑底。
- 2、处以捌佰元整罚款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履行处罚事项。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晋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直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600049号

联系人：柳淇、袁西峰

电话：03195690404

地址：宁晋县换马店镇人民政府

